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佳佑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496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蔡佳佑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7457號案件偵查（按：該案件已經起訴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496號案件審理中）。惟聲請人現因另案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為節省司法資源，並避免舟車勞頓，爰聲請將本案移轉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聲請移轉管轄，但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諸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，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戰亂、疫情致該法院長期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。又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有難期公平之情而言；至單純基於訴訟經濟、訴訟關係人應訴便利等理由而聲請移轉管轄者，則不包括在內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係以若不移轉將有害及其個人權益為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未合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